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营业利润 6.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9%；利润总额 6.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6%。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551,934.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712,106.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71,210.6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726,429.83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4,879,00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拟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性和规范化，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8,126.86万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126.86万元，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8.36万元（含674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万元发行费）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61,558,854.93元，实际余额为61,558,854.93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严把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管和合理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7、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拟采取按月发放固定津贴的形式，所得税由公司代缴。2021 年度监事津贴计划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津贴（税后）
1	王燕	监事会主席	3750 元/月
2	常旭	监事	3750 元/月
3	王渝	职工监事	3750 元/月

说明：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完成后将按同样的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与其子公司 Aviv C&EMS 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对上述三个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1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49	50.00

##### 2、本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1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2.48	65.00
2	Aviv C&EMS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1.43	90.00
3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18.65	1,500.00
	合计	-	-	1,062.56	1,655.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10、会议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提名王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提名常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的财产份额以281万转让给罗雄科先生事项，是落实公司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的决定。根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罗雄科先生签署的《关于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业绩条件，经查阅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该公司2020年度业绩条件已满足，符合转让实施要求，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999年5月至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计划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订单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燕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301,000 股股份。王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常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封装基板业务副总经理。2001年7月~2002年7月任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模具设计工程师、生产主管；2002年7月~2006年2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有限公司测试设备工程师、销售工程师、中国区销售经理；2006年2月~2013年6月任优特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和客户服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2013年6月~2016年9月任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封装基板业务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常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8,000 股股份。常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常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